

# 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0〕58号

## 三明学院关于刘能龙等3名同学退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9月下旬至今，共有刘能龙等3名同学经家长同意退学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三十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五十条第九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3名同学退学并办理有关退学手续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学号	姓名	班级	退学原因	退学时间
1	经济与管理学院	20150362115	刘能龙	15 财务管理 1 班	身体原因	2020年9月28日
2	艺术与设计学院	20181362235	王艺洁	18 动画 1 班	身体原因	2020年9月30日
3	体育与康养学院	20191152138	罗玲华	19 体育教育 1 班(师)	无心学习	2020年9月29日

此页空白



---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---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---